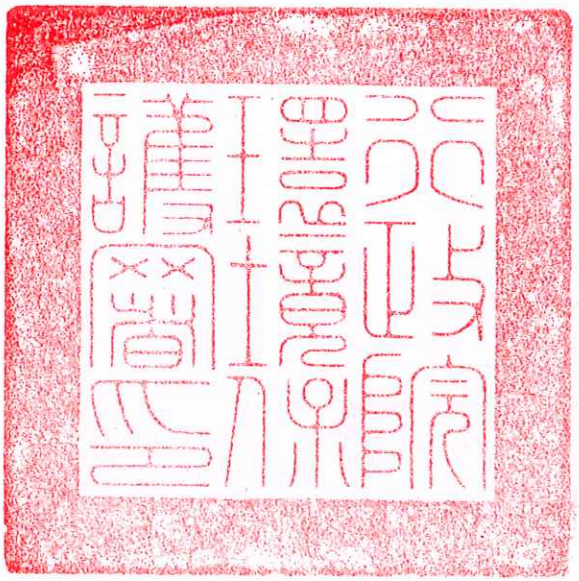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 字第 1101007419 號



主旨：修正本署109年11月30日環署空字第1091192903號公告為「指定具備蒙特婁議定書認可之銷毀設施（旋轉窯、水泥窯或電漿爐）之公私場所，得為銷毀經財政部關務署沒入、沒收或逾期未退運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之機構，且其銷毀之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比照廢棄物代碼D-2301（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）處理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21條第2項及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23條。

署長 張子敬